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峰」	指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經修訂及經重列」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嶺輝」	指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BA」	指	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直接投資、從事合併及併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固定收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約製造商」	指	本集團分包商（用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生產成品）、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視乎具體文義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及本文件而言，指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吳提高女士、永聲、頂峰及嶺輝，可合共控制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投票權的行使
「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Legacy China Limited、許氏家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可換股債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彼等姓名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永聲」	指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全資擁有
「豐登」	指	泉州豐登製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再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豐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出售前屬匹克香港的聯營公司，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相關手續
「FIBA」	指	國際籃球聯合會

釋 義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	指	Sequoia Entities 1及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克忠先生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私人股本投資)。上述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吳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且互相獨立，Sequoia Entities 1及Sequoia Entities 2(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 Limited管理的合夥基金)則除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福建匹克」	指	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泉州匹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企業，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轉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
「國家質檢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吳嘉」	指	吳嘉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Xu Chenyang先生、Zhong Zhenfa先生及Tian Shixiang先生所有，上述各方獨立於各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SCGC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簽訂之協議，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SCG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L申訴」	指	Legacy China Limited提出的申訴，其在申訴中宣稱要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詳情參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Legend Entities」	指	LC Fund IV, L.P.及南明有限公司。LC Fund IV, L.P.於二零零八年於開曼群島成立，其業務為於中國尋找投資機會。南明有限公司為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為LC Fund IV, L.P.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出資比例不足LC Fund IV, L.P.總承諾資本的30%。南明有限公司亦持有LC Fund IV GP Limited之30%的股權，該公司亦為LC Fund IV,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LC Fund IV, L.P.之經理公司為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後者為一家專業的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南明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代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於離岸資訊科技公司、風險資本及私人股權基金
「訴訟」	指	由本公司及許氏家族向Legacy China Limited發起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採納（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BA」	指	美國職業籃球協會
「NBA中國」	指	美國職業籃球協會運動及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釋 義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即設計及製造貨品或設備，然後由其他公司以其自身品牌出售的業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製造貨品或設備，然後由其他公司以其自身品牌出售的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匹克中國」	指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香港」	指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投資」	指	匹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江西」	指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鞋材」	指	泉州匹克鞋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再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出售前屬匹克香港的聯營公司，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相關手續
「匹克體育用品」	指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匹克鞋業」	指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資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GC」	指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該公司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是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投資項目諮詢服務、法律法規諮詢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上市計劃服務和尋找投資機會服務
「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指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4.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節所述之投資者，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吳嘉、各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以及互相獨立
「Sequoia Entities 1」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投資於處於發展初期的中國公司。彼等之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這三個基金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
「Sequoia Entities 2」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投資於處於成長階段的中國公司。彼等之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這三個基金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許氏家族，就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許氏家族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已由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取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本集團、許氏家族、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以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	指	Sequoia Entities 2及Legend Entities，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互相獨立，Sequoia Entities 1及Sequoia Entities 2（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 Limited管理的合夥基金）則除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WNBA」	指	美國女子職業籃球協會
「許氏家族」	指	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 「本公司」指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集團」、「本集團」指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根據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二線城市」指重慶、佛山、天津、成都、武漢、汕頭、杭州、西安、南京、瀋陽、濟南、東莞、溫州、台州、寧波、中山、蘇州、廈門、常州、無錫、珠海、福州、太原、青島、昆明、長沙、哈爾濱、煙台、唐山、大連、長春、莆田、石家莊、淄博、淮安、鄭州及貴陽；及
- 「三線城市」指並未被劃分為一線或二線城市之任何其他中國城市；
- 於本文件內，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